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42 号

罪犯杨国安，男，1970年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2月20日作出(2008)德中刑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国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国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04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62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9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333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2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92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45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53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65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7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84号裁定，裁

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3日至2028年6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2023年8月30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云31执587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该院本次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66.82元，账户余额1808.2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国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